

证券代码：871492

证券简称：博迈特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董事

第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规则第五条第（一）、（二）、（八）、（九）、（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部分职权。该项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八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则是：

-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下的公司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等事项。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邮件或者传真。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议案按下述方式提出，并交董事会秘书汇总：

- （一）董事长提出；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 （四）监事会提出；
- （五）总经理提出。

第十六条 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议案名称；
- （二）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三）建议性结论。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议程由董事长决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第八章 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批权限的划分：

（一）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1、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2、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二）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董事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 5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报告，由公司总理审批，董事会和总经理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3、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该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并由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

（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理应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定；

（七）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